

兵役役期折抵通知：

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5 日臺教學(六)字第 1122805908D 號函-修正「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

於大學期間所修習過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或軍訓課）課程且成績合格者，可以折抵役期的天數如下：

- 1、**94 年次(含)以後**（以及 82 年次(含)以前）之役男，依每門課程總時數 36 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 8 堂課折算 1 日，得折減 4.5 日；5 門課共 180 小時(堂)，不足 1 日不列入計算，至多得減現役役期 22 日。
- 2、**83~93 年次(含)役男**，依每門課程內軍事訓練相關課目時數 16 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 8 堂折算 1 日，得折減 2 日；5 門課共 80 小時(堂)，至多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10 日。

94 年次以後(或 82 年次以前) 折減現役役期**對照表**

門	1	2	3	4	5
時數	36	72	108	144	180
折抵日數	4	9	13	18	22

83 至 93 年次 折減軍事訓練期間**對照表**

門	1	2	3	4	5
時數	16	32	48	64	80
折抵日數	2	4	5	8	10